

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月蘭獎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

一、主旨：

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，為鼓勵新北市、嘉義縣市公立小學在校學生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，以彰顯社會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，特設置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月蘭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凡設籍中華民國公立小學在校學生，受學校推薦，而推薦人於逆境中，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親友等行為，足堪楷模者，或是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，每一推薦單位 1 名。

三、頒獎及表揚方式

每位獲獎學生頒發獎助學金及獎座 1 座：

1. 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共 30 位。
2. 編撰月蘭獎獲獎學生優良事蹟手冊。
3. 每位受獎學生得邀請 1 位至 2 位（其中 1 位為該校師長）對其成長最有助益之人士蒞臨觀禮。

六、申請應備文件如下：

1. 申請書 2 份(須用規定格式，請自行影印使用)。
2.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可證明文件（如校長推薦函）
3. 近 2 年成績證明書

七、曾獲得本獎項者，不得再報名本獎項或接受推薦。

八、前條申請書件應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前送至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88 號 1 樓以及寄送至王月蘭慈善基金會官方 E-mail

(wyl@gracethw.com.tw)，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
九、本會得視狀況前往受推薦人所在地實地訪談，獲獎名單由本會內部審查小組決議，並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wyl.org.tw/>）上供民眾查詢，並函文通知獲獎人，其應領之獎助學金由本會逕發。

十、得獎人有申請、受推薦事蹟不實，經本會查證屬實者，應撤銷其資格，並追回原頒發之獎金、獎座及獎狀。

十一、本辦法所需獎助學金，由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支應。

十二、本會保有修改本項申請辦法之權利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公布，於 108 年 07 月 11 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